



六安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六安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办法》的 通 知

六统办〔2020〕6号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《六安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办法》已经8月4日市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



六安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六安市统计局信息发布工作，加强对网络信息发布管理，防止泄密现象，防范重大舆情风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六安市统计局内部网站、外部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信息发布管理。

第二条 按照“积极利用、科学发展、依法管理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，坚持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

第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对全局网络信息发布实行监督管理，局数管中心负责网络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发布的网络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三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

-
- (四) 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，以侮辱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的；
 - (五) 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、极端主义活动的；
 - (六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 - (七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 - (八) 散布谣言，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；
 - (九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 - (十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；
 - 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五条 审核标准

- (一) 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；
- (二) 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和保密法规；
- (三) 表述准确，格式规范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

第六条 审核流程

- (一) 信息员审核：负责把好信息的语言文字关，对信息逐字逐句审读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病句等低级错误。



(二) 科室负责人审核：负责把好新闻事实关，对信息的发布依据、中心主题、发布价值、表现形式进行审核，同时保证信息词句规范准确。

(三) 局领导审核：由分管领导负责把好信息政治关，从全局角度，对信息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决定是否上网发布。

如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须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审定。

第七条 审核具体要求

(一) 审核全程须填写《六安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表》(附件)，流程结束后审核表及上网信息(纸质版和电子版)由局办公室存档备案。

(二) 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，负责审核流程跟踪。审核结束后，由信息员按规定发布或送有发布权限的科室发布。

(三) 信息发布后，注意监测网络有关反映，并认真做好记录，发现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局分管领导，并采取措施应对。

(四) 网络舆情回应审核流程与网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相同。



(五) 信息内容审核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。

第八条 网络信息发布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要求：

(一) 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(二) 要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范。发布内容不得涉及敏感内容。严禁公号私用，通过官方账号参与网民争论，以个人名义发布不当内容。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、建立群组的，应向党组织报告。

第九条 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六安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表》



附件：

六安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表			
信息来源		发布平台	
是否涉密		内容分类	
信息内容摘要 (全文可附页)	标题： 内容摘要：		
	信息员签字：	时间：	
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	审核人签字： 时间：		
局领导 审核意见	审核人签字： 时间：		
备注			
信息发布人		发布时间	